

赵全兵 朝克 主编

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F329.26
2

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

赵全兵 朝 克 主编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赵全兵、朝克等主编.—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8.9

ISBN 978-7-81115-511-2

I. 内… II. 赵… III. 农垦-农业史-内蒙古 IV.F32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0227 号

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

主 编	赵全兵 朝 克
责任编辑	莫久愚
封面设计	刘 卓 莫久愚
出版发行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 235 号(010021)
发 行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 刷	呼和浩特市铭泰精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60 千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4
印 数	1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81115-511-2
定 价	68.00 元

凡 例

一、《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坚持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详述垦务的缘起即清末之垦务，民国年间的垦务次之，力求资料性、思想性的统一，并尽可能突出了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

二、本志记述的范围是内蒙古中西地区，即历史上的绥远和察哈尔地区，内容是绥远、察哈尔地区垦务的发端、发展及其演变过程，上限自清初，下限至公元1937年。

三、本志体裁以志为主，由综述、志、大事记、图表等组成。

综述较全面的记述了绥远、察哈尔地区垦务的概略情形，志记述了各盟旗以及绥远城八旗牧场、杀虎口台站地、各召庙地、察哈尔四牧群与察哈尔王公马厂地的报垦和丈放的经过，对土默特旗土地的清理以及轰动全国的垦务弹劾案也作了较详尽的记载，大事记以编年为主，图表随之。

四、本志体例采用篇、章、节的结构形式，共包括3篇、13章、34节，节下之目较少。

五、本志所言职官名称、地名、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当时称谓。

六、本志纪年，一律沿用通称，夹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夹注公元纪年。

七、本志所用数据及数字书写，均从当时习惯，以求与档案一致。

八、本志引用的档案资料全部出自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馆藏的《钦差垦务大臣行轅》、《绥远垦务公所》和《绥远垦务总局》三个全宗档案，出处不再一一标注。也有一小部分利用了旧志和其他文史资料，其来源在叙事过程中作了说明。

九、本志所用资料多为清代和民国档案。档案原件系用文言文（或半文半白）拟就，既不分段落，又无标点，为理清头绪藉以说明事情的来龙去脉，同时亦为方便阅读，对其内容作了取舍，并加了标点。

十、为保持历史事件的原貌，对引文中有诬蔑蒙汉民族之词未作改动，这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旧政权对蒙政策的反动本质。

十一、本志为专志，对所记之往事述而不论，力求全面、客观、真实、简洁。

蒙古地区土地开发与生态环境

(代序)

由赵全兵和朝克二位先生主持编修的《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出版在即,我们作为文献史料研究工作者感到由衷的高兴,并向参加编修的诸位表示诚挚的祝贺。

《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是一部从清末到民国年间在内蒙古中西部地区所发生的垦务档案汇编。主持编修的诸位同仁通过系统梳理,较全面地反映了清末内蒙古中部(绥远、察哈尔)和西部(鄂尔多斯)蒙旗土地放垦、添厅设治过程以及该地区社会变化的情况,是研究近代内蒙古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制度变迁,特别是土地制度和蒙汉民族关系方面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著作。

在该书即将出版之际,我们从内蒙古地区的土地开发与生态环境的角度对清代以来蒙古地区的垦务问题谈一点粗浅而微薄的看法,敬请方家指正。

清代出现的所谓“垦务”,就是“放垦蒙地”的意思,是通过兴垦蒙荒,吸收内地汉人到蒙古地区去从事农耕;通过汉民屯垦,改变蒙古地区地广人稀的局面,增强经济实力,充实边防,以抵御日俄等国的蚕食渗透。但清末政治的腐朽和国力的衰竭已使政府的运行机制失去了应有的控制,尤其是清代后期移民实边政策失控而造成的大面积放垦对蒙古地区畜牧业经济的破坏和冲击非常显著。哲学家曾说:“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草原牧民祖祖辈辈劳动生息在蒙古高原上,逐步形成和发展了这个地域的生态经济系统,历史上每一代人所遇到的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状况,都是前一代人留给他们的遗产。一定的放牧时期,划分不同季节利用草场、划区轮牧、淘汰劣等牲畜、培育优良牲畜等等,都是牧民们历代沿袭下来的生产技术和保护、利用草原,维持草原生态系统平衡的方法。历史上这一代人治理生态环境和发展经济的状况都会对下一代人的生产和生活环境的状况产生深远的影响。每一代人在发展经济和治理生态环境时,既要考

虑当代人的眼前利益,又要考虑子孙后代的长远利益。清代蒙古盟旗制度治理下的社会环境,为蒙古牧民合理利用草场,划区轮牧,分季节放牧,确定合理的载畜量创造了条件。有了较好的生态环境,也带来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8世纪至19世纪中叶,蒙古畜牧经济的兴旺发达就是草原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的表现。

人类的经济活动,是通过生态系统的能量转化和物质循环过程来达到预期经济目的的。因此,保持生态平衡与发展经济是对立的统一。一般说来,在生态平衡与经济平衡之间,前者是主导,生态平衡失调必然导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发展不协调而造成巨大损失。清人对生态平衡的认识不可能达到现代人类对自然界认识的高度,因此,在制定经济政策时,并没有考虑生态因素。但是,从封禁政策的一些内容来看,反映出清廷对蒙古地区自然环境特点也有一定程度的认识,有些封禁条例,是针对大批流民迫于生计涌入蒙古地区后,无组织地任意流动,无计划地盲目开垦,与牧民争夺优良牧场,以致牧场萎缩、草原沙化、生态环境恶化等情况制定的,有些封禁条例符合畜牧业的特点以及草原生态的客观要求。

近300年来,蒙古高原生态环境的变化证明,人类的生产活动,尤其是在草原地带的土地开发一定要适度。

内蒙古的沙漠和沙地(干旱草原地区的沙漠,称为沙地),自东而西有:呼伦贝尔沙地、科尔沁沙地、小腾格里沙地、毛乌素沙地、库布齐沙漠、乌兰布和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根据历史记载和考古资料,这些地区原来大多是肥美的草原,但是由于这一生物带的特点是生物有机体与它周围的无生命环境处于较脆弱的相对平衡状态,自然因素本身又潜伏着引起沙漠生成的物质条件,如干燥少雨、日照强烈、冷热剧变、风力强等。因此,人类不合理的生产活动,主要是滥垦、滥牧,极易造成对植被的严重破坏,引起就地起沙或流沙移动,沙漠化扩大。如科尔沁一带原是河川交错、水草丰茂、林木葱郁的草原,辽、金两代,这里进行了大规模的垦荒活动,砍伐森林和迁徙人口,植被遭到破坏,沙漠蔓延十分严重。鄂尔多斯高原的毛乌素沙漠和库布齐沙漠,也曾有河流湖泊分布,草木茂盛,野兽繁衍,适于人类生存,沙漠范围较小。但秦汉以来,人们过度的垦伐使原本脆弱的生态系统失去平衡,沙漠化逐渐扩大。毛乌素沙漠地区的古代遗址,以汉代遗

址深入沙漠内部最远,唐代遗址次之,明代遗址已退缩到沙漠东南边缘地区,呈现出西北、东南向的时代顺序性,正是沙漠逐步扩大的有力证据。(朱震达、吴正、刘恕等著:《中国沙漠概论》,24页,科学出版社,1980年)明人描述当时鄂尔多斯沙漠化的情况时说:沿边墙一带“四望黄沙,不产五谷”(《明经世文编》卷一八九,唐龙:《大虏住套乞请处补正数粮草以济紧急支用疏》)。陕西以北,“龙沙漠漠,亘千余里……大风扬沙,瞬息万丈。”(《明经世文编》卷二三八,曾铣:《总题该官条议疏》)面对鄂尔多斯东南及陕西神木至定边以北长城沿线日趋恶化的生态环境,清初曾制定了严格的封禁条例,规定边墙外50里为禁留地。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始允许蒙古牧民在近40里外游牧。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又规定界址,有沙者以30里立界,无沙者以20里立界。雍正八年(1730年)在旧界外再展20里或30里,以原禁留地50里为界。严格的划界封禁对蒙古西部地区植被的恢复、沙化的抑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清代前期,对蒙古地区森林的封禁也是很严格的。清廷规定,不准任意砍伐林木。如康熙朝设立木兰围场,在围场四周各个隘口,以木栅和柳条为界,明令“蒙古、民人毋得阑入”。在清代前期,内蒙古地区有森林面积2万平方公里,外蒙古有6万平方公里,这些森林得到相当的保护,出现了林木茂盛、牲畜蕃滋的景象。如围场内,“树木繁盛,内多千年古松,木兰秋弥,所获禽兽不可亿计。”(《围场厅志》卷二)

清代前期,草原生态的恢复,原因是多方面的,从草原生态学角度看,对某一草原地带进行一定时间的封闭,可以使这块草场得到保养,逐渐恢复原来繁茂的生态。封禁政策恰恰适应了草原的这个特点。但就其本质而言,清朝制定封禁政策,并不是要创造新的生态环境,封禁之后草原生态的恢复是清廷所未能料到的。

清末“放垦蒙地”期间,滥伐滥垦对草原的生态造成一定的破坏,但并不是近代以来蒙古地区草原沙化的主要原因。中国北部草原的沙化,是在民国以后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造成的。1949年以后,人们对自然资源利用不合理,也造成了草原大面积沙化。以鄂尔多斯为例,1948年以前,沙化面积为1515万亩(包括毛乌素沙漠和库布齐沙漠),1977年沙化面积增加到5250万亩,1981年又猛增到1亿亩。再如,1958年至1973年全内蒙古开垦土地1400万亩,造成

了1800多万亩的土地沙化。清末10年,蒙古西部地区共丈量土地900多万亩,大部分是适宜农业种植的地区,河套农垦区占有27000余顷,察哈尔两翼4万余顷,归化城土默特1万余顷。到1949年,全内蒙古的耕地面积为6497万亩,在清末10年中西部开垦面积只占1/7。可以说,把草原沙化的主要责任推给清末的垦丈是不客观、不公正的。

即使如此,对清末10年,放垦蒙地所出现的问题也是引人深思的。农业开发是人类认识自然和利用自然的结果,在古代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都十分低下的情况下,人类难以正确全面地认识和掌握自然规律。清末内地农民进入草原,正是清代前期实行封禁政策后,草原生态良好,沙化现象并不严重的时期,人们并未认识到大面积开垦、无限度向自然索取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清廷错误地以农业经济取代牧业经济,在草原地区大办垦务,这一错误的指导思想被后人沿袭下来。清亡以来,盲目的、掠夺性的土地开垦愈演愈烈,终于遭致了大自然对人类的惩罚。

受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和《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的主持人的委托,当这部书出版之际,写了上面一些话,权以为序。

成崇德 乔吉*

2008年8月于北京-呼和浩特

* 成崇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蒙古史学会会长;

乔吉:内蒙古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蒙古史学会副会长。

目 录

凡例	1
蒙古地区土地开发与生态环境(代序)	1
第一篇 绥远、察哈尔垦务综述	1
第一章 清末绥远、察哈尔垦务	7
第二章 民国年间绥远、察哈尔垦务	36
第二篇 绥远、察哈尔各盟旗的放垦	59
第一章 伊克昭盟垦务	59
第一节 杭锦旗的报垦与丈放	59
第二节 达拉特旗赔教地的赎还与丈放	83
第三节 乌审旗的报垦与丈放	91
第四节 札萨克旗的报垦与丈放	103
第五节 郡王旗的报垦与丈放	110
第六节 准格尔旗的报垦与丈放	131
第七节 鄂托克旗的报垦与丈放	150
第八节 民国年间伊克昭盟七旗垦务	157
第二章 乌兰察布盟垦务	161
第一节 四子王旗的报垦与丈放	161
第二节 达尔罕旗的报垦与丈放	169
第三节 茂明安旗的报垦与丈放	173
第四节 乌拉特前旗的报垦与丈放	179
第五节 乌拉特中旗的报垦与丈放	190
第六节 乌拉特后旗的报垦与丈放	196
第三章 察哈尔垦务	204
第一节 清末察哈尔八旗的报垦与丈放	204

第二节 民国年间察哈尔垦务	219
第四章 河套水利的开发	231
第五章 绥远城八旗牧厂的放垦	269
第六章 杀虎口台站地的放垦	276
第一节 土默特境内各台站地的放垦	277
第二节 鄂尔多斯境内各台站地的放垦	282
第三节 民国年间台站地的放垦	289
第七章 召庙地的放垦及喇嘛养贍地的划拨	291
第一节 王爱召东西两面地的报垦与丈放	291
第二节 杭锦旗东中两巴噶界内十处召庙地的划拨	299
第三节 郡王旗书会庙香火地的报垦与丈放	302
第四节 准格尔旗黑界地内四座召庙香火地的归属	304
第五节 茂明安旗各召的报垦与丈放	305
第六节 东公旗各召的报垦与丈放	306
第七节 广觉寺(五当召)的报垦与丈放	307
第八节 土默特旗各召的报垦与丈放	309
第八章 土默特旗土地的清理	311
第一节 清末土默特旗地亩的清理	311
第二节 民国年间土默特旗土地的清理	327
第三篇 清末垦务弹劾案	339
第一章 垦务弹劾案的起因	339
第一节 文哲珩奏参贻谷	339
第二节 贻谷奏参文哲珩	340
第二章 垦务弹劾案的查办经过	341
第一节 查办大臣给贻谷定“二误四罪”的经过	341
第二节 贻谷自辩	346
第三节 法部审讯贻谷所犯“四罪”之经过	350
第三章 办垦官员及绥远地方人士对垦务弹劾案的反映	361
内蒙古垦务大事记	365
《内蒙古中西部垦务志》编修始末	372

第一篇

绥远、察哈尔垦务综述

绥远省和察哈尔省早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初即已变成两个历史地名,其曾经管辖的地域自然不为今人所熟知。

清代的绥远地区包括今天的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除磴口县)、乌兰察布市的四子王旗和宁夏、陕西邻近内蒙古的一些地方。察哈尔地区包括今天的乌兰察布市(除四子王旗)、锡林郭勒盟的正蓝旗、正镶白旗、镶黄旗、太仆寺旗、多伦县和河北省张家口市的沽源、崇礼、尚义、康保等口北各县。

绥远、察哈尔垦务所述的即是清末民初以来历届政府在这两个地区招民开垦牧地的历史。清代的绥远地区由绥远城将军统辖,1914年变成特别行政区,将军改称都统,在1929年建省前后,都统又改称主席,治所在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下辖乌兰察布盟六旗,即四子王旗、达尔罕旗、茂明安旗、乌拉特中旗(中公旗)、乌拉特前旗(西公旗)、乌拉特后旗(东公旗);伊克昭盟七旗,即郡王旗、准格尔旗、达拉特旗、鄂托克旗、乌审旗、杭锦旗、札萨克旗;兼管归化城副都统管理的土默特左右两翼和山西归绥道管理的口外十二厅,即设于雍正、乾隆年间的归化厅、萨拉齐厅、清水河厅、托克托厅、和林格尔厅、丰镇厅、宁远厅,设于光绪年间的五原厅、东胜厅、武川厅、兴和厅、陶林厅。民国年间各厅改县,宁远厅改成了凉城县,后又增加了临河、安北、固阳、包头、集宁等县。察哈尔地区由察哈尔都统统辖,1914年变成特别行政区,在1929年建省前后,都统改称主席,治所在今张家口市,下辖察哈尔左翼四旗,即正蓝旗、正白旗、镶白旗、镶黄旗;察哈尔右翼四旗,即正黄旗、正红旗、镶蓝旗、镶红旗,兼管隶属清政府的四牧群,即太仆寺左翼牧群、太仆寺右翼牧群、商都牧群、明安牧群,以及设于雍正年间的张家口厅、独石口厅、多伦诺尔厅,后来又增设了商都、化德、宝昌等县治。

绥远、察哈尔垦务是内蒙古近代史上的重大事件,曾经对内蒙古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诸方面发生过重大影响,历来倍受中外蒙古史学者的关注。现将绥远、察哈尔垦务的发端、发展演变之情形作一综合的记述,上限自清初为始,下限至民国26年(1937年),前后将及三百年。

据《绥远通志稿·垦务卷》载:“清顺治中,始编伊克昭、乌兰察布两盟各旗

及归化城土默特二旗。乾隆初年,设厅于土默特境内,属山西省,于是旗境汉蒙错居,筑室耕田,俨同内地,其后汉人日多,渐至河套租地耕种,道光以后,蔓延及于后套,浚渠数十道,垦田至数万顷,而套垦几恢复汉唐之宏规矣。

案:清顺治初年,已有奖励垦荒之命,但仅限于各州、县、卫、所,尚未能顾及塞外游牧区域也。至康熙八年,因国家承平日久,生齿殷繁,始谕令宗室官员兵丁,有自愿耕种口外闲地者,由其都统咨送,按丁拨给。惟是时膺命垦荒者为数寥寥。迨雍正元年复颁诏令,敕督抚以下官员劝导人民开垦旷土,听其相度地宜,自垦自报,并于是年设总理大臣,专司口外报粮编审事宜,于是人民争相报垦焉。十二年,察哈尔右翼四旗空闲官地尽辟,生聚日众,乃置丰川、宁朔二卫,镇宁、怀远二所于其地,以资捍卫。乾隆十五年,并丰川、镇宁为丰镇理事通判厅,宁朔、怀远为宁远理事通判厅,分属山西大同、朔平二府,以管理边外官地及察哈尔正黄西半旗、正红、镶红、镶蓝三旗蒙古与汉民交涉事务。绥东垦务,是时已入于极盛时期。查清通典,乾隆三十四年,丰宁二厅报垦太仆寺牧厂地一千五百五十五顷七十余亩,三十九年又报垦二万一千五百五十五顷。而绥西垦务,此时尚在萌芽也。厥后绥西田畴交错,渠道纵横时,而绥东又早已邑聚殷阗,繁荣倍增矣。

康熙年间,清公主以下嫁外蒙贝子,路经归化城,公主爱其地土田肥沃,水草丰美,遂留居焉。朝廷发国帑,于归化城相地建筑府邸。土默特旗奏请效纳公主地亩数千亩(旗志未载数目),以资垦牧。迨后附近四村,承垦纳租,地近黑河,可资灌溉,即今所谓四村水地者是也。稽之旗志所载垦地,此为最初报垦之田焉。”

《皇朝通志》:“雍正十三年六月,归化城都统丹津、协办尚书通智等奏请将土默特境内闲旷膏腴之地八处,作为大粮官地,飭交地方征粮,以备军食。奉旨飭厅丈放,征收赋役。(一曰善岱,垦地一千五百顷,原交托厅,后归萨厅;二曰西尔格,三曰补圪图尔,四曰什拉乌素,三处共垦地七千顷,交萨、托二厅;五曰清水河,垦地二万七千顷,交清厅;六曰特穆尔昂力行,七曰浑津,二处共垦地二千五百顷,交归厅;八曰厂木哈克,垦地二千五百顷,交和厅。以上八处共垦地四万顷,每亩征米三升,共征米一十二万仓石)。又,雍正年间,奏给右卫八旗马厂地一段,在和厅界。奏给十家庄头地六百顷,在归厅界。”

《皇朝通志》:“乾隆二年、七年、九年、十六年、五十四年,先后奏交归厅丈放浑津、黑河二里官地四百余顷。二年丈放萨厅长、泰、宁、善四里官地一千九百余顷。丈放托厅安、兴、遵三里官地一千一百余顷。丈放和厅物、阜、民、安、上、下六里官地三千二百余顷。丈放清厅时、和、年、丰、家、室、盈、宁八里官地一万三千四百余顷。五厅共丈放官粮地二万余顷。三年,效纳绥远城八旗牧厂地二万四千余顷(原为公共游牧,后经陆续奏垦)。五年二月,闭禁蜈蚣坝后私垦厂地

案内,有雍正十三年民垦十七旗牛地一段。二十六年,奏放大青山后十五道沟官地四百余顷。三十七年,奏交五厅丈放代买米地一千五百余顷。四十二年,奏交五厅地亩二百余顷,作为鰥、寡、孤、独赏项。六十年、嘉庆二年,两次丈放山后八旗马厂地六千九百余顷。清厅界内亦有右卫镶蓝旗牧厂原放地四百余顷。”

《清史·喀尔吉善传》:“乾隆七年,山西巡抚疏言,归化城土默特蒙古不谙耕种,以地典给民人,生计窘迫,请将民人所输银,征解将军,分给蒙古用度,如尚有可耕地,一体招民垦种。大学士等议行。”

《山西通志》:“乾隆三十六年,权山西巡抚事朱圭奏拨归化、绥远二城谷十余万石,搭放兵粮,以省采买,而免红朽。奏免土默特蒙古私垦之罪,以所垦牧地三千一百余顷,许附近贫者兵民认耕纳租,岁得银六千余两,增官兵公费。又,奏太仆寺牧地苦寒,宜改征折色,以便民除弊。皆下部议行。”

《皇朝通志》:“嘉庆十四年丈放拨补庄头四旗厂地七百九十余顷。”

《清史·列传·文孚传》:“嘉庆十二年六月,奉命赴归化城查办土默特旗员控将军案。七月,擢通政使司副使,旋以绥远城将军春宁、山西巡抚成龄奏请将绥远厅(案即绥远城粮饷厅)之浑津、黑河等处地亩改征折色,其不敷支放兵粮米石,将大青山马厂余地招垦补额,上命文孚等就近详细履勘。九月,奏浑津、黑河共庄头十三户,每户原认种地六十顷,嘉庆四年,以地亩碱坏,奏准豁免一百八十余顷,余仍交粮分种,今庄头等复以地亩生碱,请改折色。查生碱之地不过十之一二,若因此一二分碱地,并将无碱者全行改征,不惟现在兵粮不敷支放,且腴碱混淆,亦不足以昭平允,应请按地认真核计,不堪种艺者,悉予开除,其并无碱性之区,仍令照旧交粮,无许妄生觊觎。至大青山马厂,除已垦六千余顷,尚余草地二万顷,原可通融筹垦,惟满营牧马亦关紧要,诚恐招垦以后,游民趋利,逐渐偷开,招之易而驱之难,不可不防其渐,请将从前开垦,并此次奏开若干顷外,查明未开草地,各按四至界址,堆立鄂博,或挖壕堑,严禁偷开。庶兵糈足敷支用,而马厂尚留有余,俾资牧放。下部议行。”

《耆献类征》:“嘉庆十二年九月,复命将军庆怡详查履勘奏言,查浑津、黑河共庄头十三户,浑津十户,黑河三户,每户原认种地六十顷。嘉庆四年,浑津庄头呈报地亩碱坏,经前任将军永庆奏准,豁免余地一百八十余顷。其余五百九十余顷,各庄头仍旧交粮分种。九年间,庄头等复以该处地亩生碱,呈请改征折色,经将军春宁等具奏,屡经部议,现在逐细履勘,约略牵合计算,有碱者不过十之一二,若因此一二分碱地,并将无碱之地改征折色,不惟现在不敷兵粮,抑且腴碱混淆,不足以昭平允,应请按地认真核计,其实系生碱不堪树艺之区,即与开除,其余并无碱之区,仍令照旧交粮。毋许妄生觊觎。如此办理,则所短兵米无几,易于筹备,即将马厂开种,亦属招垦无多,不至有碍游牧。至大青山八旗马厂,地面辽阔,招垦以后,无业游民趋利若鹜,甚至引类呼朋,逐渐偷开,招之易而驱之难,

请将从前奏准开垦六千余顷,并此次奏开若干顷外,查明未开草地顷数,各按四至界地,堆立鄂博,或挖壕堑,严禁偷开,并造册送备案。庶兵糈足敷支用,而马厂尚留有余,俾资牧放。下部议行。蒙民交便。”

《续皇朝通志》:“道光十二年,达尔罕、茂明安、土默特三旗有争地一案。是年七月,派内大臣松筠驰往归化城查办。八月,松筠督同副都统惠显、副盟长公喇特那巴拉等,逐处履勘,查明自克筹堆记东北一带,直至哈达玛勒河,山后系达尔罕所属,山前系土默特游牧,有乾隆十二年图记。茂明安争土默特之沙拉哈达地方属实,自克筹鄂博东,至哈达玛勒河,山前系土默特游牧,山后系达尔罕游牧,有乾隆二十八年图记。达尔罕争土默特山前地方属实,松筠按照原字原图堆记履勘,晓谕茂明安札萨克及达尔罕贝勒,皆折服。松筠又奏言,自哈达玛勒河东,至托苏图山,系四子部落郡王伊什登游牧,南接土默特游牧,北系达尔罕游牧,三旗地界应一律查勘,又南系延寿寺喇嘛游牧,亦宜添设堆记鄂博,各清界址,永杜争端,从之。”

《五原厅志略》:“重修河套四大股庙碑记(庙以渠名),记文略谓,康熙三十六年,初定蒙界,界内民人耕种,界外蒙古游牧,是时海宇清平,刁斗不警,孳生蕃庶。界内民人渐感人稠地狭,则越界开垦耕种,私放私种,常启争端。道光八年,奉特旨开放缠金,招商耕种,达赖、杭盖(案即达拉特、杭锦二旗),亦将河套节次开垦,是地距河咫尺,开渠浇田,咸仰黄河之水。数十年来,商人不啻千百,屡开屡淤,工巨利微,几成荒土。光绪初年,有直隶顺德府邢台县王杰者,偕子同春,字浚川,来游是地,见大河萦绕于前,福山钟灵于后,草木蔚然,地皆膏腴,寥寥水田,渐成陆地,喟然叹曰,前之商人不谙地势水性,所以开之易,淤之亦易。彼时地皆有主,无听其言者。惟山西交城商人张振达,独具卓识,邀请同春君至公中(套人称地庄曰公中),酌议重新开渠之事,君即应允。度其高下,即为兴工,不数日,工人鳞集,尊夏禹王导河之法,仿神李冰开渠之规,渠口广狭合度,枝渠深浅得宜,高不病旱,卑不病涝,耕者数百户,咸获其利。二十年来不知歉岁,家给人足,老安少怀,虽藉二仪之造化,实资一人之经济。”

《土默特旗档案》:“光绪十三年奏放土默特六成官地三千余顷。先是土默特地与达拉特旗地,南北隔河,以黄河为界,达旗在河南,土默特在河北。咸丰六年,因黄河改道南徙,土默特境内涸出之地甚多,两旗争地,致起纠纷,互控于部院。旋奉派钦差大臣绍祺来绥勘断,以六成归土默特,以四成归达拉特,故两旗后有六成粮地与四成粮地之称,而以河为界之成例从此破矣。”

《采访录》:“察哈尔右翼正黄旗有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本旗奏折底簿,内载事迹颇可窥知清初四旗土地大概情形。略谓本旗哈尔沁苏木牧地一千八百七十五顷七十八亩,又喀尔沁明安等处开垦地七百九十余顷,又荒地三十九顷,康熙四十九年至五十七年出租汉民耕种。雍正九年,察哈尔蒙古都统奏该地蒙

汉民等,因租种地亩,时起争端,奉旨禁止租种。十二年,钦差右侍郎阿散等查丈地亩,复奏该地不便游牧,仍垦开放。奉准后,由部咨山西巡抚,飭丰川卫守备会同正黄旗总管,勘明四至,丈清亩数,仍招民租种,当编造花户清册,送交大同、朔平理事通判存案,并存于本苏木佐领衙门口票一百零一张。等语。综合观之,四旗土地在清初已有汉民租种,中经雍正年之封闭,复成一片蒙荒,迨至雍正末年、乾隆初年,始由公家正式开放,节次招民垦佃。蒙汉两方又复私放私种,年既久远,拓殖渐广,其情形与土默特及两盟各旗正复相同。据《皇朝通志》载,雍正十三年,曾经一度遣官清丈察哈尔西四旗之地亩,文定之奏请,当在雍正年间未准开禁之时。通志所谓遣官清丈者,或即侍郎阿散奏请开禁之一事矣。自是而后,历乾、嘉、道光,蒙荒有开而无禁矣。至光绪八年,山西巡抚张之洞,以察哈尔右翼蒙地分隶丰镇、宁远两厅,蒙员地商,私相授受,历有年所,于是年选派干练人员,设立丰宁押荒局(局设省城),实行勘办,约清出地一万余顷,征收押荒、照章升科。十一年奏结,二十五年复行续办,截至贻谷接办之日。据丰宁押荒局报称,两次垦地共三千余顷,实则已垦而未报者,固不止此数,已报而未经官放者,尚未及半耳。二十八年,将押荒旧局改为丰宁垦务局,所有收项款目及剩存部照,一并截清,于是年五月开局接收,归入东垦筹议办理。”

以上系有清一代绥察两地垦殖之沿革。不尽之处,作如下补充。

其一,顺治年间,清朝政府沿伊克昭盟南边的长城北侧,划出一条南北宽四五十里不等,东西长二千余里的狭长带,作为禁留地,严格禁止蒙汉人民有所逾越。

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康熙皇帝西巡时途经山西保德州和陕西府谷、神木、榆林等县,沿途地方官员声称“沿边州县土地瘠薄,军民生计维艰”,希望能允许晋陕灾民出边垦殖。伊克昭盟盟长、鄂托克旗札萨克松拉普,向康熙皇帝表示“愿与民人伙同种地,两有裨益。”同年,理藩院奉上谕:“有百姓愿出口种田,准其出口种田,勿令争斗。倘有争斗之事,或蒙古欺压民人之处,即行停止。”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朝廷开放了鄂尔多斯边禁,靠近伊克昭盟的陕西榆林府所辖神木、府谷、怀远、靖边、安边、榆林等六县和山西河曲、偏关等县的农民,最先越过长城渡过黄河进入蒙旗从事垦殖业。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侍郎拉都浑勘定边界,以边墙为起点,有沙土地宽三十里,无沙土地宽二十里,立牌定界,牌子内允许农民耕种,称牌里,牌子外不允耕种,称牌外。牌里、牌外,人们通常谓之牌界地、牌子地、牌栅地等。乾隆八年(1743年)八月,理藩院尚书班迪与川陕总督庆复在榆林会商禁留地永远章程,鉴于内地农民多有越界垦种之事,议定在康熙末年原立牌子界外,拓宽二三十里不等,照顾已成事实,并又划出一条宽十至十五里的狭长带,作为禁闭地,此段地俗称草牌地。由于在界地耕作的内地农民日渐增多,越界开垦的事较为普遍。

其二,钦差垦务大臣行轅档案载:“乌拉特、茂明安、达尔罕贝勒、四子部落等六札萨克旗界内,均有昔日理藩院议复奏定屯垦界地各案。查得茂明安旗前因各台吉人等饥馑全穷,力不敷充当阿拉泰军台差徭,当经呈报大部,经大臣伯清额与分界大臣松筠等亲往查验,于乾隆、道光年间迭次奏请开种章盖山、额尔克囊胡都克及德勒格尔昆堆、赛尔胡都克等处……四子部落前因灾浸,备用阿拉泰各军台驼马、廩羊甚巨,筹措多年,元气未复,实属筋疲力尽,设法充当以致积欠债累甚多,将数千万两情形已经呈报大部,于乾隆、嘉庆、同治年间经理藩院核议转奏,开种博郭都克、察汉和硕、昆乌苏、和林奈曼鄂博、固尔板胡济尔等处……又有收取达尔罕贝勒旗界之德尔板拉济、固尔板拉济,毕拉齐业等处。”

其三,钦差垦务大臣行轅档案载:“杀虎口驿传衙门设于康熙三十一年,历时二百多年之久,所属各站除裁并外,现存十二站,分处黄河西岸伊克昭盟鄂尔多斯各旗者六站,在土默特蒙古境内者六站。每站宽长约十五里左右,当设之始,安置官兵,宽筹牧养,原以重邮政而达蒙情,凡站路所经,例禁私垦,乃历年既久,其附近站地民户,往往有偷行越垦及与站蒙私相租佃情事,近查各站地有垦至十之四五、十之二三者。”

其四,察哈尔地区地处绥远以东,故有绥东之称。相对西部乌伊两盟垦务,察哈尔垦务亦曰东垦。东垦稍晚于伊盟南部沿边地带的放垦,约在康熙朝后期,直、晋两省的农民不顾清朝政府对蒙古诸部的封禁政策,首先在张家口以北地区私垦。雍正二年(1724年),察哈尔都统洪升等奏议招民开垦近边五十里以内的土地,并设张家口、多伦诺尔、独石口三厅进行治理。乾隆元年(1736年),清朝政府查丈左翼四旗,分给口外流民承种,共安插四千余户,至二十年(1755年),民户已达七千一百余户,有耕地四千七百余顷。三十六年(1771年),清朝政府推行招垦政策之后,这一地区的开垦伴随着私垦,其规模日趋扩大,道光以后,禁止增垦,实际上私垦屡禁不止。光绪五年至八年(1879年—1882年)由官方办理张、独、多三厅所属官荒空闲地。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十月,贻谷在张家口设左翼垦务局,办理左翼四旗及张、独、多三厅垦务事宜。察哈尔境内有王公牧厂三十五处,其中多者万余顷,少者千余顷,幅员之广,比于州县,如喀尔喀亲王那彦图的牧厂纵横百里,面积相当一个旗。总计察哈尔王公牧厂的土地约占该地区土地的百分之四十左右。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王公牧厂始定招垦之制,然在私垦浪潮的席卷下,开垦速度十分惊人,至清末“王公牧厂已有地无牧矣。”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六月,贻谷会同察哈尔都统“奏请飭各王公将其牧厂一律报效开垦,获准后,各王公牧厂地与左右两翼垦地一并列入垦务大臣放垦的范围。”

纵观清代绥察两地垦务之沿革,可以说,在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以前,民垦即私垦,为绥察两地最盛时期,而由官丈放之地为数甚少。虽然山西巡抚张之洞、刚毅、胡聘之等从光绪六年(1880年)开始先后奏请详筹边计,但都未得到清

朝政府的允准。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七月二十日,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慈禧太后携带光绪皇帝仓皇离宫,经昌平,出居庸关,转入山西省境内,直退到陕西省西安市。据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载:“当朝廷还在西安的时候,慈禧太后已经唱起变法的调子。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1901年1月29日)发布的上谕表示,皇太后和皇帝同心一致地要实行变法。上谕中说:“法积则弊,法弊则更,要归于强国利民而已。”“取外国之长,乃可补中国之短;惩前事之失,乃可作后事之师。”“事穷则变,安危强弱全系于斯。”这道上谕还限期要求朝廷百官、驻外使臣、各省督抚各抒己见。于是,山西巡抚岑春煊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四月奏请“恳开晋边蒙地,屯垦以恤藩属,而弭隐患”,但这一奏折并未引起朝廷的重视。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七月二十五日,清朝政府和八国联军议和,在北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确定中国向英、美、德、法等十一个国家支付四亿五千万两白银的“赔款”,在四十年内分年付清,加上利息,本利共达九亿八千二百多万两,此外再加上各省的地方赔款,总数在十亿两以上。这个数目相当于至少十二年的清朝政府的财政总收入。是年十一月,岑春煊再次奏请“筹议开垦蒙地,请特派八旗大员督办。”十一月二十三日,慈禧太后偕同光绪皇帝从西安回到北京后,于二十六日批准岑春煊的奏折,从此揭开了官办绥远、察哈尔两地各盟旗垦务的帷幕。

上卷所述绥远、察哈尔垦务,注重记述清末垦务大臣督办蒙旗垦务的来龙去脉,民国政府、北洋政府和国民党当政时期的蒙垦次之。本篇仅记述绥察垦务之大端,有关各盟旗报垦之后的详情细节,依例列专章另记,以示详略之别。

第一章 清末绥远、察哈尔垦务

(1902年—1911年)

一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正月十八日,钦命督办蒙旗垦务大臣、兵部左侍郎贻谷奏请酌带兵部司员,前往山西会商蒙旗垦务:“窃奴才于光绪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接署直隶总督袁世凯递到军机大臣字寄,十一月二十六日奉上谕:岑春煊奏筹议开垦蒙地,请特派八旗大员督办一折。晋边西北乌兰察布、伊克昭二盟蒙古十三旗,荒地甚多,土脉膏腴,自应及时开垦,以实边储,于旗民生计均有裨益,著派贻谷驰赴晋边督办垦务,即将应办事宜会同该将军、巡抚,随时筹议具奏。察哈尔蒙地请飭一律招垦。等语。并著会同奎顺妥筹办理。原折片著分别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奴才查乌兰察布、伊克昭及察哈尔等处,地方